

近日，湖北省公安局某分局在一出租屋内破获了一起聚众赌博案件，共抓获涉赌人员6名，收缴赌博机13台，赌资4100元。

经查，该出租屋稳付某租住提供，多张信用卡透支致其面临着空前巨大的还款压力。为了赚点“快钱”，付某买了13台赌博机，在租房内偷偷“创业”。疫情期间，付某的“致富梦”受阻，近日他偷偷开业，没想到很快就被警方查获。

目前，付某因涉嫌开设赌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吴某因涉嫌为赌博提供条件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，4名参赌人员分别被处以治安处罚。

法律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规定：

1、开设赌场罪是指客观上是否具有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、以赌博为业的行为。

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

开设赌场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2、以营利为目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“聚众赌博”：

（一）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；

(二) 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；

(三) 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；

(四)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，从中收取回扣、介绍费的。

3、实施赌博犯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从重处罚：

(一) 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；

(二)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；

(三) 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，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。